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34-GXTJ

采 购 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图纸	47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4-GXTJ)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4-GXTJ

项目名称: 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玖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987586.61)

最高限价: 玖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987586.6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 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

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中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72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 3 幢 C2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9086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项目名称	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2	1.1.2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4-GXTJ
3	1.1.3	建设地点	钟山县
4	1.1.4	磋商范围	本项目为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5	1.1.5	工期	150 日历天
6	1.1.6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9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7.3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玖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987586.61），其中： （1）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壹拾柒万零陆佰捌拾玖元玖角陆分（¥170689.96）； （2）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肆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整（¥436768.90）； （3）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叁拾捌万零壹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380127.75）。
11	10.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13.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3.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5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

			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1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2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解 释	“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7		其他说明	1.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1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

2. 资金情况

-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和第12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要求澄清。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7.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3)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1.7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

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磋商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1 项以上（含本数）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2 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5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桂水基[2004]46 号文、桂水基[2016]1 号文、《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其中：①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采用 2025 年第 1 期；②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采用 2025 年第 2 期；③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采用 2025 年第 2 期）及其他现行有关规定、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等。

7.2.2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2.4 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磋商供应商。

7.3 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987586.61），其中：

（1）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壹拾柒万零陆佰捌拾玖元玖角陆分（¥170689.96）；

（2）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肆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整（¥436768.90）；

（3）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叁拾捌万零壹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380127.75）。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4）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5）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七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9.1.2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承诺书（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②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 （6）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1.3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请提供)

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9.1.1-9.1.3)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否则竞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3 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天内,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 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12.2.2 磋商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 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3.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若磋商后的报价低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需向磋商小组提供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6.3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6.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 评标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

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该拒绝行为不影响评标工作。

19.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 9.1.1 条款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则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0.2.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2.2 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0.2.3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20.2.4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20.2.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0.2.6 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9 条要求提交材料的；
 - 20.2.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20.2.8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总价（封面）没有造价人员签字的；
 - 20.2.9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 20.2.10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作废的清单项目达 1 项以上（含本数）的；
 - 20.2.11 磋商供应商不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报价的；
 - 20.2.12 磋商供应商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0.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2.14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
 - 20.2.15 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 20.2.16 磋商供应商未就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20.2.17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0.3 供应商有 20.3.1、20.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0.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细则

详见第八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2. 成交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应注明成交人名称、成交价等。

2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4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如有）。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八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4-8989660

通讯地址：钟山县北路 10 号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0.5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6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4-8989086；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电子邮箱：gxtjhgs@163.com。

(2)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 为其发放贷款,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金融机构核实信息,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 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4-GXTJ)

发 包 人: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该项目 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的投标。_____（承包人名称） 为 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规定程序以报账方式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完成工程量折款的 80%,每期进度款将以不低于工程款 10%的标准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后工程结算款支付不超过 97%(工程结算款支付达到 97%时需获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一年。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保证金在三个月内结付给承包方。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主体工程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施工，保证质量，若出现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返工

的一切人工、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工期不增加。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管理，按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要按规定、按要求及时整理、及时提供施工中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方拒绝付款。

12. 根据贺州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资源整合、项目下放”工作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承包人要文明施工，尊重地方风俗习惯，注重工地环保、整洁，搞好团结和群众关系。

13.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正本两份、副本捌份，合同发包人执柒份，合同承包人执叁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中路26号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_____

账 户：_____

开 户 行：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3 计划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 壹年。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中路26号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最迟不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他应至少提前9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 发包人不组织踏勘，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签署合约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7]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水利厅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和《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要求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全覆盖。承包人须履行以下义务：

（1）实名制 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收集身份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花名册、劳动考勤、银行卡号和工资支付等建设劳务用工资料，造册坐表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逐步推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和宿舍区物业化管理，逐步完善门禁通道及其信息系统的建设。

（2）分账制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的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本合同约定。

（3）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按要求足额发放当月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用电接入点、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

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雨季施工安全预案。

② 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申请项目验收一周之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单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聘请 3-5 名项目所在地本地(本镇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先监测户、脱贫户)。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本工程已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1.2 本工程所有钢筋、性能相当于柳钢、水城、平钢生产的产品；水泥性能相当于鱼峰牌、华润牌{红水河牌}、海螺牌的产品标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测量

8.1.1 施工控制测量的约定：由设计方负责交桩，承包方负责放线、放桩、校准，监理方负责复核，设计方对提供的测量桩点控制准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等。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仅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不补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80 mm的雨日超过 5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C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1000 元。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不限额度，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

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发生质量事故时，由质量事故的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所有整改费用及检测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砂、碎（卵）石、土料压实、砼试件、钢筋、砂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5%，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在工程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在工程施工中，需增加工程内容而附后工程清单报价表没有的：（1）套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2）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区发改委、区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方、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如发生超合同工程量的情况，须履行工程量签证手续，报业主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施工方擅自修改施工方案，虚增工程量，业主方不予以计量。若调增工程价款估算造价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突破原造价，如发生超合同价情况，以合同总价为支付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法合理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工期内，本项目的材料价不因物价波动、施工工期延误等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而调差。

16.1.2 工期内，人工费不得因价差政策等因素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总金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且承包方的机械、施工人员进场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银行或同等效力的保函。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2 进度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每个项目只允许申报三期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材料份数为一式 4 份。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2 倍；每期进度款将以不低于工程款 10% 的标准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后工程结算款支付不超过 97%，工程结算款支付达到 97% 时需获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合格证明，3% 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存清。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承包人所实施项目已完成完工验收的，须在完工验收后 2 周内整理完成结算送审材料送审，并于取得结算审核结果后 7 天内申请结算剩余款项。

结算金额：

项目结算审核结果小于原签订合同价的，以实际结算审核定案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结算审核结果超过原签订合同价的，以签订合同价为最高支付上限，超过合同价部分作为对项目村的无偿援助不予支付，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质保金：项目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在完工验收满一年后，经复检合格，发挥工程效益，即可拨付。

(1)质保期满后,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要求的,承包人须在质保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

(2)质保期满后,工程质量未能达到项目要求的,承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在十五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十五天内不能完成项目整改的,扣除项目质保金。

17.3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或实际结算总价)的3%。[根据《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桂水基〔2014〕36号),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具体拨付时间当到达质保年限后,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施工过程中另行确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另行通知;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1）永久性工程，包括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导流工程等。

（2）临时工程、包括工棚、仓库、堆场、料场、拌和场、预制场、便道等。

（3）构成永久性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物料，包括原材料、结构件、预制件以及机械设备、零配件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以本合同段工程建筑工程完成时的工程实际总造价为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其他保险，已含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在历次质量监督过程中，如发生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一律限期清退出场或拆出重建，全部费用有施工单位承担。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①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3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3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④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如遇合同无法履约，非承包人原因的，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

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将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外的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四章 图纸

(如有，另册发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现行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34-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五、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扫描件；（必须提供）

五、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
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
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
设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34-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四、承诺书（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②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五、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 六、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②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前无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报价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件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六、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东平
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
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
设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34-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清塘镇英家村委葫芦督供水保障工程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清塘镇东平村委木窝村供水保障工程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清塘镇大同村委尖山厂村水渠建设工程、清塘镇康平村委上贡口村水渠建设工程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5	质量等级：
6	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等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1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成本费详细说明、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 8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概述（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2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可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

	艺较好、方法较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2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可行，自控体系一般，对技术质量的保证基本可行，可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可行，自控体系较好，对技术质量的保证较可行，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 分）：针对项目特点，有明确的工程质量控制目标，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无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2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可行。 四档（10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可行性强。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不足，措施内容不满足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合格标准并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满足水利部《水利

	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合格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6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满足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合格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可行。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0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或优于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性强。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可行性较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基本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较可行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计划较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可行性强；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资源配置计划（满分10分）	一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施工机械与材料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施工机械与材料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性叫强，较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班子配备（满分 10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4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职称证书网页截图并加盖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班子人员（6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管理员）的得 6 分；6 类人员中每少 1 个的，视同为人员不齐备，得 0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或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明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或人员为新聘用的，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类似项目是指水利水电工程。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 采购人应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